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副总经理杨程皓女士的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独立董事：姜玉梅 王运陈 潘席龙

2023年1月13日